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9 号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川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发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在酒店公寓业务方面的专业运营管理优势，推动中高端酒店式公寓品牌战略发展，促进酒店管理业务规模增长，同意岭南酒店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越秀区淘金路分公司（以下简称“岭酒物业淘金路分公司”）向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租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自编 2 号楼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楼首层 101 单元及第八至第十一层整层物业（租赁面积 3,900 平方米），租赁物业经营范围为酒店旅业，用于经营中高端酒店公寓品牌。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限内的租金总额为 23,669,424.00 元（含税），并同意岭酒物业淘金路分公司与广百股份及广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友谊物业经营有限公司就上述物业租赁事项签署商铺租赁合同。

由于广百股份与本公司同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 4 位董事王亚川、朱红、郭庆、邬琛因属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沈洪涛、刘涛、文吉以 3 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中高端酒店式公寓品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酒店管理业务规模增长，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为了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